

# 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6) 第67号

## 关于专业动态数据监测填报的通知

各学院：

按照我校重点工作安排，教务处现开展全校专业现状动态监测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请各学院按照专业（含 2026 年新增专业）填报《专业动态监测表》（附件 1），同时提交具体打分依据。

1、每项得分依据需按照二级指标编号逐一提供数据明细表；

2、指标 2.1 生师比需提供本专业教师名单且教师身份唯一（如教师张三属于本学院专业 1，那么其人员只属于专业 1，不能出现在其它任何专业教师名单中，即一位教师不能在不同专业重复）；

3、指标 2.2 打分基础为本专业教师；

4、指标 2.4 统计时，项目的负责人应为本专业教师，并提交包含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和立项时间的明细表；

2.4.1、2.4.2、2.4.3 累计计分，同一批次（同一届）按最高级别计分，不同批次（届）可累计；

2.4.4 按项数累计；

2.4.5 参照工会获奖文件，累计计分，同一届按最高级别计分；

2.4.6 按项数累计计分；

5、指标 2.7 按照《包头师范学院学生竞赛奖励办法》中的类别级别认定，累计计分，同一届按最高级别计分；

6、指标 3.1 就业数据填写 2026 届毕业生的就业统计数；

7、填报数据时近三年特指 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9 月，近五年特指 2021 年 1 月至 2026 年 9 月；

请各学院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将领导签字及盖章纸质版交至教务处 206 房间，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66072@bttc.edu.cn。

联系人：苗青      电话：6193433

附件：专业动态监测表(包括三张表)

教务处

2026 年 9 月 22 日